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第 27-50001504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FN 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由李○○駕駛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50 分在國道 1 號造橋收費站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（下稱新竹區監理所）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系爭車輛右後輪使用翻修輪胎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規定，新竹區監理所乃當場開立 99 年 6 月 6 日交竹監字第 5000150 4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。案移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，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15 日第 27-50001504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,000 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9 年 7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車輛遭查獲之右後輪輪胎經請專業機關判斷確為新胎，非翻修輪胎，乃以 99 年 8 月 9 日北市交運字第 0993249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處分書，並以 99 年 8 月 17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099312520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